

JINRI KAIHUA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我县迅速贯彻落实 省视频会议精神

本报讯(记者 郑宏亮)4 月29日,全省"遏重大"工作 推进会暨进一步加强涉海涉 渔领域风险隐患攻坚整治和 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部署会议 召开,会上省安委办通报全 省安全生产"遏重大"工作推 进情况、部署全省安全生产 风险普查工作,省涉海沿渔 专委办通报水上运输和渔业 船舶安全生产事故、部署近 阶段工作。县委常委、常务 副县长樊勇军,副县长陈崇 在开化分会场参加。

会议结束后,我县立即进行续会,第一时间落实省"遏重大"工作推进会暨进一步加强涉海涉渔领域风

险隐患攻坚整治和安全生 产风险普查部署视频会议 精神。

獎勇军强调,安全生产 无小事,事关发展全局、事关 群众利益,必须警钟长鸣、常 抓不懈。特别是"五一"小长 假即将到来,人民群众出济 频繁,人流车流加大,安全生 产形势严峻。各乡镇部门项政 治任务,第一时间传达本次 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 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项实工 底线思维,切实抓好各项实工 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

责,牢牢坚守"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清单化制定精准防控 措施,确保每个环节、每个 流程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重点 加强道路交通、景区安全、 危险品、消防安全、建设施 工等8个"遏重大"重点行业 领域安全监管,确保不留死 角和盲区。要严格落实值 班值守,认真做好预警和各 项应急准备工作,严格执行 突发事件信息"零报告"制 度,重要紧急信息30分钟口 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我县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 巡回指导工作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余立成 童亚文)4月30日,我县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巡 回指导工作动员部署会。县 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党史 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严 雪峰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自我县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以来,始终坚 持高标谋划、高位推动,迅 速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在全 县上下掀起党史学习教育,在全 县上下掀起党史学习教育 热潮;始终坚持深学细悟、 深挖特色,全面落实党史学 习教育,大力营造"学党史 忆党史知党史"浓厚氛围; 始终坚持多措并举、多元融 合,着力打响党史学习教育 开化品牌,扩大学习效果, 提升开化党史学习教育影响力。在党史专题宣讲工 作和巡回指导工作当中取 得了阶段性成效。

就围绕如何开展好专题 宣讲、巡回指导工作,会议强 调,要宣讲好、解读好,让宣 讲成为党史学习教育"助推 器",把准"两个维度"宣讲内 容、创新"两个结合"宣讲方 式、提升"两个面向"宣讲实 效,进一步坚定"永远跟党 走"的信心和决心,不断掀起 全县党史学习教育的新高 潮;要督促实、指导严,让督 导成为党史学习教育"指南针",始终坚持高站位抓思想认识、高标准抓巡回指导、高要求抓自身建设,推动我县党史学习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开展。

县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全体成员、党史学习教育医学学习教育县委宣讲团成员、"8090"巡回宣讲团成员、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集中办公人员参加会议,并由县党史学教办在会上解读专题宣讲和巡回指导工作方案。

开化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开化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宣传舆论工作,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政法队伍的新变化、新气象,为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即日起,本报特开设《开化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专栏,集中展示我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

政法系统"上门纳谏"

本报讯(记者 吴雅璐 童亚文)"我们是县政法系统工作人员,今天来是想听听你们对我们现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

"就我工作而言,希望以后能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作的意见建议。"

4月27日,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汪秋喜,与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 任黄建群一同来到社区"老娘舅" 朱方义家中,与他面对面交流,倾 听他对政法系统的意见建议。

当天,开化县政法系统(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分别带队开展上门纳谏"五进"活动,走进农村、社区、企业、代表联络站以及平安成员单位,了解社会各界对政法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执法监督、履职尽责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倾听基层声音,助推全县政法队

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

下午,进代表联络站组一行 驱车赶往华埠,与人大代表面对 面座谈,倾听他们的建议。几位 人大代表也畅所欲言,基于工作 经历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我们工作还有什么需要改善的地方?有什么可以帮助你们企业的吗?……当天,政法系统还分组走进马金镇各村、芹南社区、部分平安成员单位以及企业,共收集到意见建议70条。

"既敞开大门,又主动上门。"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吴晓明表示,开化县坚持开门搞整顿,运用 多种方式听取群众声音。针对此次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他们将组织相关单位深入调研,精准施治并跟踪落实,确保群众呼声得到回应,诉求得到解决,推动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让浙西革命斗争精神 永放时代光芒

(上接第一版)

4月28日,丰晨敏烈士英灵回 乡,上万名家乡父老,怀着万分悲痛 的心情,身着素衣,手持菊花,自发 来到灵车所经路段,眼含热泪,迎接 英雄回家。"我要向烈士哥哥学习, 长大以后成为一名军人,冲在第一 线,保护人民群众。"现场,不少学生 深受感染,对参军充满向往。

人民幸福是对烈士最大的安

慰,不懈奋斗是对烈士最好的纪念。在建党百年之际,我们必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他坚定信念、听党指挥的精神追求,学习他 苦练内功、矢志打赢的过硬本领,学习他忠诚为民、甘于奉献的优秀品德,把对英雄的哀思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建设国家公园城市,以实际行动告慰烈士英灵!

关于对县城区内违停车辆拖移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区车辆停放管理,营造文明、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规定,从5月6日起,相关职能单位将联合开展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对各类违停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予以拖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拖车范围:县城区

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 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等。

二、车辆必须在划线的停车泊位内依次、有序、顺向停 放。对乱停乱放车辆,将予以 拖移或代为转移,并按照相关 规定处理。

三、违停车辆被拖移或代为转移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在车行道上因违停被拖 移的车主请携带身份证、驾驶 证、行驶证等证件(未经注册登记车辆请携带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前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旁涉案车辆停车场内接受处罚后,凭提车单到相应停车场领取车辆;

2. 在人行道上因违停被拖 移的车辆,请携带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未经注册登 记车辆请携带车辆合格证和购 车发票)前往江滨北路1号县交 警直属中队一楼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窗口接受相应处罚后,凭 提车单前往金山路21号(原如 歌印业厂房)停车场领取车辆。

3.居民小区、专业市场、商场超市等其他场所被代为转移的车辆,请携带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未经注册登记车辆请携带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前往江滨北路1号县交警直属中队一楼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窗口领取放车单,凭放车单前往金山路21号(原如歌印业厂房)停车场领取车辆。

4. 拖移车辆领取时间: 8:30-17:00。

> 开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关于在县城区范围内开展公益广告有奖纠错活动的通告

广大市民朋友:

为规范我县公益广告管理,发挥公益广告传播主流价值、弘扬文明风尚、展示国家公园城市有礼形象的作用,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现面向全县开展城区范围内公益广告有奖纠错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纠错范围

开化县建成区范围内各种 场合张贴悬挂、刊登刊播的所 有公益广告。

二、纠错内容

1.政治导向偏差。价值导

向不正确,有违背党和国家政 策导向的表述等。

2.文字画面错误。党旗、国旗、党徽、国徽未按规范运用,有错别字,有标点符号错误,有语病等。

3. 标语使用不规范。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十九大精神的相关表述使 用不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顺序错误等。

4. 阐述解释不准确。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讲文明树新风广告的阐述解释有误等。

5. 公益广告老旧破损。张

贴悬挂的公益广告有较为严重 的破损、脱落等情况。

6.各种破坏公益广告的行为。各种恶意损坏、损毁公益广告的行为(对各种恶意损坏、损毁公益广告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将及时查处,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参与方式

请活动参与者将错误的公益广告拍成图片发送至邮箱: khxcjb@163.com(破坏公益广告的行为以视频的形式发送), 须注明图片(视频)反映内容所在的具体位置,并提供姓名和 联系方式。

四、奖励办法

1.文字画面错误、标语使用 不规范、阐述解释不准确、老旧 破损等错误公益广告每处奖励 50元;政治导向有偏差的错误 公益广告每处奖励100元;各种 破坏公益广告的行为每例奖励 200元。

2.同一处错误,以提交纠错 时间为序,仅奖励首位参与纠 供表

3.对于同一单位在附近区 域内发布的相同广告的批量错 误,最多奖励300元。

五、注意事项

1. 纠错内容的审查及核实由具创建办负责实施。

2.被认定为有效纠错内容的纠错人,需前往县创建办填写《开化县公益广告纠错受理登记及奖励审批表》方可领取相关奖励。

3. 纠错活动自2021年5月 1日起实施,县创建办拥有最终 解释权。

> 开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